

# 标的物现场看样确认书

我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_\_\_\_\_) 为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353 号、自编 1 号、自编 2 号、自编 3 号物业出租项目(交易编号: \_\_\_\_\_, 下称标的物)的意向承租方。

我方已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标的物完成现场实地看样, 并确认如下:

一、我方已对标的物进行仔细现场勘察与询问出租方, 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况:

(一) 知悉标的物产权证照、物业现状、消防、瑕疵状况;

(二) 知悉标的物现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给排水、电路设备)的状况、供电供水的状况、已有装饰装修状况;

(三) 知悉标的物内属于第三方所有可移动资产状况。

(四) 知悉租赁物规划用途分别为幼儿园(353 号及 353 号自编 1 号)、杂物房(353 号自编 2 号)、厨房(353 号自编 3 号), 出租方对租赁物按照现有质量、现有的房屋结构、交付使用时依附于房屋的装饰装修状况交付给承租方使用, 不包括租赁物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承租方接收租赁物时应检查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如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其他质量问题, 应于接收房屋后 3 日内提出, 否则自出租方与承租方完成租赁物移交手续之日起视为正式合格交付给承租方。承租方确认已充分了解租赁物业现状(包括原用途为幼儿园)及使用限制, 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五）知悉租赁物现由原承租方使用（用途为幼儿园），且明确知悉在交易所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原承租方将租赁物腾空后（承租方与原承租方协商平移接管除外），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租赁物。承租方不得以此追究出租方与产权方责任或索偿、拒付租金，且不得以逐步交付或延期交付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六）知悉出租方因承租方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将租赁物向承租方交付使用的，本合同租赁期限自出租方实际交付之日起算并作相应顺延，超过约定的交付期限【3个月】仍然不能交付的，三方可保留本次交易直至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租赁物，或三方可终止本次交易，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出租方向承租方全额无息退回本合同保证金，承租方不得向出租方或产权方提出本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赔偿或补偿等要求。

（七）知悉并接受租赁物产权情况、房屋结构、布局、质量及租赁物现状用电量。

（八）知悉截至租赁物交付之日，确保租赁物原承租方正常经营。若承租方经营用途为幼儿园且自愿平移接管在园师生，由承租方自行与原承租方协商，且须无条件保障现有学生的正常学习；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方或产权方追究责任、提出索偿或拒付租金，亦不得因物业逐步交付或延期交付主张任何权利。

二、我方对标的物的全部现状(包括所有已知及未知的、潜在的瑕疵)均予以确认并无条件接受，我方自愿承担上述情况对租赁经营可能产生的后果。如我方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标的物现状进行承租。

三、我方承诺不会以任何不了解标的物现状、瑕疵及相关情况为由，对本次交易的程序、结果及标的物本身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向本项目出租方提出租赁合同无效、解除、违约、索偿等任何主张。因标的物现状所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与后续装修/改造/维修等成本，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特此确认，本次标的物现场看样过程充分、完整，对看样结果无任何异议，本确认书是招租与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我方承诺遵守。该确认书自我方与出租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经办人：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勘察日期：      年      月      日